

前海附加豁免保险费特定疾病保险

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经医院确诊“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附加险合同所交保险费，附加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无等待期。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发生“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所列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免于收取疾病确诊日后所约定被豁免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及以后的各期保险费，附加险合同终止。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